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4页

文号：蔡卫医罚〔2025〕001号

被处罚人：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沌口小区工业园11号地，联系电话：不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翠华，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MA4K2BQ5X8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2024年10月9日没有按规定保管门诊电子病历和纸版病历等医疗文书、医疗机构互联网医院未按照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武汉市阳慷医院有限公司在其互联网医院暂停营业期间，执业许可证未核准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诊疗科目的情况下，现仍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累计收入880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222）；2、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1851、20240728、20240821、20242007、20241839）；3、询问笔录（10份）；4、取证材料（编号：20241031111352420）；5、武汉市民热线督办单（编号：[2024]04584197）；6、武汉阳慷中医医院（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7、武汉市门诊外配处方笺（2023年4月15日（No：CF23041508649534），2023年7月21日（No：CF23072125151842））2张；8、阳慷互联网医院制度汇编药师岗位职责；9、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蔡卫医罚【2024】003号）2张；10、授权委托书；11、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2、情况说明；13、中联飞跃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14、医疗信息化系统软件升级服务合同；15、调取证据清单（编号：20240008）；16、《武汉市门诊外配处方笺》（编号：NO:CF24083120297116）17、《电子发票（普通发票）》（发票号：24422000000034951582）；18、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4页

《武汉阳慷中医医院互联网医院问诊服务三方合作协议》；19、关于医院质量管理委员会成员调整的通知；20、现场拍照（6张）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度，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对诊断、治疗、护理、药事、检查等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在线开具处方前，医师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的疾病在线开具处方。

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当确定患儿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的规定，现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3页 共4页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一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行政处罚：（十）两年内曾受过卫生健康行政处罚的规定，应认定该院本次违法为一般违法类型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37的规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75

《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第十五条同一当事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没有牵连关系的，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当事人出于一个违法目的，实施了两个及以上独立的违法行为，数个违法行为存在目的与手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4页 共4页

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且分别违反了不同的卫生健康法律规范的，适用吸收原则，选择较重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罚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880元，并处以5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03月06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